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处罚事项案件名称** |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康平县柳树乡利民加油站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： | 肖江锋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1年7月5日 |
| 处罚事由： | 康平县柳树乡利民加油站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|
| 处罚依据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和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》 |
| 处罚结果： |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|
| 处罚机关： |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 |
| 当前状态： | 正常 |
| 处罚事项案件名称： | 康平县柳树乡利民加油站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|
| 处罚决定书文号： | （康）应急罚﹝2021﹞危化1号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： | 91210123738660064C |